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Comm**

##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99)

#### **有關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煤礦及洗煤廠之權益 的擬收購事項的合作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Concord Ocean(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賣方就將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煤礦及洗煤廠之權益的擬收購事項訂立合作意向書。

擬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超過105億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之規限及參考相關資產的獨立估值而定。擬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可轉股債券及／或新股及／或以現金的方式(或Concord Ocean及賣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擬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除本公告所載的排他權利外，合作意向書之全部主要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目前尚未確定，可能會有別於合作意向書所載內容。

在買賣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若擬收購事項作實，目前預期擬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合適時候作出進一步的詳細公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Concord Ocean(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賣方就將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煤礦及洗煤廠之權益的擬收購事項訂立合作意向書。

## 合作意向書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Concord Ocean，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ii) 第一名賣方，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及
- (iii) 第二名賣方，目標公司85%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意向書(待簽訂買賣協議後)，擬由Concord Ocean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重組

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以籌備擬收購事項。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煤礦及洗煤廠的權益。

## 代價

擬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超過105億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之規限及參考相關資產的獨立估值而定。

擬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可轉股債券及／或新股及／或以現金的方式(或Concord Ocean及賣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 利潤擔保

賣方向Concord Ocean擔保目標公司將錄得以下綜合稅後淨利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扣除任何特殊收益(如公平值收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0億元(約相當於9.78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50億元(約相當於13.23億港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億元(約相當於17.25億港元)

## 排他權利

Concord Ocean擁有在合作意向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與賣方及有關方面就擬收購事項下的交易進行磋商的排他權利。該排他權利對合作意向書之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擬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除本公告所載的排他權利外,合作意向書之全部主要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目前尚未確定,可能會有別於合作意向書所載者。

在買賣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若擬收購事項作實,目前預期擬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合適時候作出進一步的詳細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煤礦」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十一個煤礦
「洗煤廠」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兩間洗煤廠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oncord Ocean」	指	Concord Ocea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意向書」	指	Concord Ocean與賣方就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若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文除外，包括本公告所載的排他權利)
「擬收購事項」	指	Concord Ocean擬根據合作意向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擬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段
「買賣協議」	指	Concord Ocean與賣方將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具體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浩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煤礦及洗煤廠的權益
「第一名賣方」	指	帝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15%已發行股本
「第二名賣方」	指	鑫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85%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擬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健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除另有列明外，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且僅供參考用途。該等兌換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石健平先生、廖信全先生、蔡朝暉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